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官洲街后底岗边坡永久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官洲街后底岗边坡永久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二) 咨询内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编号	类 型	选择	备 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二)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仑头村委后底岗，后底岗坡度约 30-65°，坡高约 10-35 米，坡长总体约 500 米。

(三) 项目总投资：约 719.20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官洲街后底岗边坡永久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为止；

(二) 咨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三) 进度要求：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资料后，受托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官洲街后底岗边坡永久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相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修编意见后，受托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项目资料：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文件等，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相关部门意见等。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官洲街后底岗边坡永久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资料文件。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七) 委托方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或获得审批部门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意见复印件壹份。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叁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合同价为：¥31,000.00 元（大写：叁万壹仟元整）。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3.28×（1-5.49%）=3.10 万元

(二) 付款方式

受托方完成全部咨询成果并经委托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且按委托方要求提供付款结算所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方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即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 元）。在受托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后（纸质或报告电子稿的任一形式），如非受托方原因造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能获批复，委托方仍应支付本合同全部咨询服务费。委托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方在支付时间内向相关部门办

理了财政付款的申请手续视为按时支付，实际付款时间逾期的不视为违约。若受托方有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类似费用的，委托方有权相应扣除后再支付给受托方。

(三) 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1929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书面形式。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叁份），电子资料一份。

(三) 成果验收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官洲街后底岗边坡永久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委托方内部验收通过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需向守约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代偿费等。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 2、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海丰	或委托代理人：	杨勇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广州市
开户名：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开户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逸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74729100058352	银行账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日期：	2026年6月9日	日期：	2026年6月9日